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52號

原告 張之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森寶生技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9861元及資遣費4萬139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2萬元（計算式：27萬9861元+4萬139元=32萬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60元，惟原告所請求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2907元（計算式：4360元 $\times\frac{2}{3}$ =2907元），故本件原告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453元（計算式：4360元-2907元=1453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 
書記官 翁嘉偉